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李亭賢

電話: 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40225309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因天然災害經強制疏散撤離至收容所,確實無法到班 者,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 業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13條規定,從寬認定給予所屬 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一案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查本辦法13條規定:「(第1項)天然災害發生後,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,於事後陳報機關、學校首長:...。五、其他因地形、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,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。(第2項)機關、學校首長得在15日範圍內,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(課)登記。」
- 二、各機關、學校所屬員工如因天然災害,經強制疏散撤離至 收容所者,請從寬依上開辦法第13條規定,首長得在15天 範圍內,給予員工停班(課)登記。

正本: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 國民中-小學



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5/11/13文交交換。章

